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05 执 2285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98 弄 8 号 505 室，土地使用权来源：出让，土地批准用途：住宅，土地地号：长宁区虹桥路街道 278 街坊 3 丘，土地使用期限：2001-5-30 至 2071-5-29，共用面积：29789.0 平方米，部位：505 室，房屋类型：公寓，建筑面积：51.16 m²，房屋结构：钢混，总层数：23，2003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97,733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